

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

工作简报

(第五期)

领导小组办事机构

2015年4月9日

宣贯实施有新意 学习贯彻重实效

——核技术利用领域专项行动第二实施阶段各项活动全面有序开展

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（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第二实施阶段已开展过半，各领域宣贯活动正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有序开展。核技术利用作为专项行动主要实施领域之一，各省厅和监督站高度重视、积极落实，紧密结合本地区、本领域的特点，科学统筹、分级管理，以案说法、以案促学。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开展有新意、讲实效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（一）局机关科学统筹、持续推进。核技术利用领域宣贯任务量大，同时又缺少有经验的核安全文化宣贯教员。核三司于3月19-20日，组织开展了全国核技术利用领域核安全文化宣贯教员培训。培训

会上，叶民司长亲自动员，授课专家深入剖析典型案例，广泛总结宣贯经验，提升了教员能力，为各项宣贯活动的深入开展筑牢了基础。

(二) 监督站结合实情、全面开展。目前核技术利用领域的宣贯活动已基本覆盖全部中央直管持证单位，有的监督站已实现辖区内持证单位及其骨干人员，以及省级辐射站监管人员的全覆盖。华东站通过组织 15 次集中宣贯，培训人数 807 人，培训对象覆盖了辖区内全部持证单位及其骨干，各省级辐射站一线监管执法人员，实现“全覆盖”。华南站通过 5 场区域性的集中宣贯活动，对 34 个持证单位共 161 人进行核安全文化宣贯和培训，完成了对所有持证单位及业务骨干人员的全覆盖。

(三) 各省厅积极响应、广泛实施。河北省厅已完成对省内各区市全部辐射监管人员，以及全部 194 家省发证监管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法人及骨干人员，共计三百余人的集中核安全文化宣贯和培训。目前正在按计划对持证单位自身宣贯的实施情况，集中开展为期 1 个月督导检查。吉林省厅重点针对医用治疗、工业探伤以及野外测井等领域，开展法规培训和核安全文化的宣传教育，举办核安全文化宣传培训班 4 次，参与培训人数 977 人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(一) 以案说法、以案促学

相比核设施，核技术利用领域辐射事件事故绝对数量多，剖析其中的典型案例，开展相应的震撼教育，是该领域宣贯实施的主要方法，具体做法包括：

1、进行科学分类，开展趋势分析。将辐射事件事故案例，既按

照人员受超剂量照射、放射性物质污染、丢失放射性物质分类，又按照工业应用、医疗应用、运输等辐射事故发生的领域分类，然后分析各类别辐射事故的年度统计数据及发展趋势，从中汲取经验教训，有针对性的对重点领域开展工作。

2、查明事件原因，力求有的放矢。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模型，全面深入总结各典型案例发生原因，并进行分类，具体包括：不使用监测仪表、设备故障、不遵循安全操作规程、审管不力、人员培训缺乏或不足和缺少安全操作规章等。然后结合持证单位自身的案例，对照辐射事故原因模型查找原因，重点对其中共同的原因，开展针对性的宣贯和培训。

3、剖析典型案例，推进核安全文化。在对“山西亨泽辐照装置超剂量照射致人死亡事故”进行案例剖析时，结合其中“搬运工发现了仪表的不正常现象并想到了可能存在问题，但由于相信班长，没把质疑变为一个现实的问题说出来，导致人员超剂量照射”的情况，有针对性强调核安全文化要求的“质疑的态度”的重要性。将“河南杞县辐照装置卡源事件”与“南京γ探伤放射源丢失致人员受照事故”的处置过程进行对比，重点强调核安全文化要求的“创建和谐的公共关系”，并通过分析社会舆情的特点，总结出科学的应对方法，包括对于发生丢源事件后，首先应该向公众及时公开的几件事项。

(二) 培训抓重点、教学讲方法

核技术利用领域持证单位数量多、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而宣贯活动相对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培养一批高水平的核安全文化宣贯

教员，不仅能使教学培训事半功倍，同时能够带动相关单位的核安全文化氛围。对教员除了要求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核安全文化素养外，还注重开展教学方法培训，系统的提出教学要求，包括开展教学前应认真准备，做到全面熟悉教学内容和要求，深入了解被宣贯单位的需求、不足等。

(三) 宣贯活动形式多样、创新开展

为使专项行动能够取得更好效果，东北站开辟新的信息交流平台，建立“东北辐射安全”微信公众号，利用网络媒介宣贯核安全文化。目前发布电子微信杂志3期，内容包括中国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、核安全文化背景知识、辐射安全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剖析等；微信订阅用户77人，范围覆盖其辖区内持证单位班组长。

河北省厅宣贯活动的开展，除了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的“规定动作”外，还通过河北新闻网等网络媒体以在线访谈的形式，解答公众疑惑、普及核与辐射安全知识；举办对外开放日活动，以核安全宣贯展板、宣传画册、辐射监测仪器现场演示、辐射监测人员现场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，实现对公众的核安全文化宣贯。

三、后续工作

目前部分核技术利用单位还存在较片面的看法，认为专项行动仅仅是一次为期几个月的“临时活动”，参加核安全文化宣贯活动、制定实施方案、开展自主宣贯等过程中存在“走过场”的现象。对于这些情况，各省厅和监督站还应在专项行动后续整改考核中，有针对性进行纠正。核安全文化的培育和建设是一个长期、复杂的过程，必须持之以恒、持续推进。

报送：李干杰副部长，刘华核安全总工程师，各领导小组成员

抄送：核一、二、三司，各省级环保部门，各核与辐射安全地区监督站，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，各核电集团，各核电装备制造集团
